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